

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解读《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意见》

■《人民日报》记者 元玉昆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但冲击食品安全底线的事件仍时有发生。9月24日,中央政法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为何出台《意见》?如何抓好《意见》贯彻落实?10月12日,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解读。



(图片来源于网络)

聚焦社会高度关切的肉制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等重点领域,督办一批重大案件

问:出台《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年来,政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食品安全犯罪呈现网络化、专业化、链条化等特点。二是执法办案中存在行刑衔接不够顺畅、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等短板不足。三是相关领域食品安全犯罪仍

高发频发,特别是近期发生的“甲醛白菜”“敌敌畏消杀”“药水杨梅”等事件严重冲击食品安全底线,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政法委会同有关方面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意见》,对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出要求。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政法机关持续加大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惩治力度,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社会高度关切的肉制品、校园

食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等重点领域,督办一批重大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及时消除影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食品安全隐患,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吃得健康。二是坚持严的主基调。始终保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高压态势,对那些利欲熏心、挑战道德和良知底线的不法分子,下猛药、出重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刑罚惩戒大幅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形成有力震慑,倒逼生产经营者守法自律。三是坚持依法治理。始终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支撑,从完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案件、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提出若干具体举措,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常态长效。

切实解决案件标准不明确、移送程序不规范、以罚代刑、当罚不罚等问题

问:《意见》突出强调“依法从严查处”,实践中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意见》围绕依法从严查处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突出打击重点。聚焦社会高度关切的肉制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蔬菜水果等重点领域,生产加工、网络销售、终端餐饮、食品进口等重点环节,深挖案件线索,严惩违法犯罪分子,释放依法严惩的强烈信号。二是坚持依法从严。对侦查、逮捕、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依法从严提出要求,要求依

法严格控制缓刑、免于刑事处罚适用,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判罚。三是加强督办指导。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食品安全案件,通过个案督办、类案指导等形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问:《意见》在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上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有利于破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壁垒,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打击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意见》围

构建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体系,科学设置阶梯式处罚标准

问:《意见》在完善法律政策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意见》突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围绕强化法律政策供给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针对网络新业态蓬勃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明确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要求,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构建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体系,科学设置阶梯式处罚标准。二是针对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组织研究论证,通过出台发布典型案例、编写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三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新型非法添加物,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更新非法添加名录,为依法准确惩治犯罪提供法律政策支撑。

问:《意见》强调要“加强源头治理”,实践中如何抓好落实?

答:《意见》着眼于立足政法机关职责,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3方面工作举措。一是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二是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贯彻和法治宣传教育“九五”

规划全面实施,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公益诉讼等,推动有关部门深化线索核查和行业整治,推进食品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问:下一步如何抓好《意见》的落实?

答:《意见》要求中央政法委加强统筹协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加强协作配合,同时结合实际对本系统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确保有关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取得预期效果。

相关链接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 戴小河 赵怡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月10日宣布,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压实主体责任。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培训考核;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制度;设立邮政快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规范委托生产行为,明确委托方、受托方资质条件。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增设“学校食品安全”专节,确立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增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实行分级备案管理,明确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各方主体责任;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主体责任。

优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违法类型分类设定差异化处罚幅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实施处罚;补全新增义务对应的处罚条款,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实施跨部门失信惩戒。

强化智慧监管。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监管应用,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在食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并将实时监控视频信息接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赋予监管部门物联网监控、视频巡查等非现场检查权限。

完善法律责任体系。按违法类型分类设定差异化处罚幅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实施处罚;补全新增义务对应的处罚条款,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实施跨部门失信惩戒。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修订草案,并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加快修订进程,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强化监管执法、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评论

以法治之力守护食品安全

■新华社记者 戴小河 赵怡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月10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释放出全力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鲜明信号。

从体量上看,本次修订是一次“大修”,新增及修订条款数超过三分之二。条款调整的背后,连着百姓的日常关切:在外吃饭、网上订外卖,能不能确保吃得安全?出了问题谁来管?能不能管到位?修订草案回应了这些关切——把边界划清,把责任落到具体主体,让消费者维权有抓手,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近年来,外卖、直播带货、生鲜电商成了饮食消费的新趋势,这对相应的安全责任界定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修订拟新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将追责体系覆盖到线上购物各环节;网络平台不仅要登记商家信息,还要做实质性的资质审查,每半年核验更新一次;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责任被明确写入;跨境电商直接承担进口食品的安全主体责任,商家拒不召回的,平台可以先行赔付;邮政快递企业要落实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堵住流通环节的漏洞。这意味着,要厘清责任边界,环环压实责任,处处扎紧制度篱笆。

校园食品安全也是各界关注的重要领域。此次修订拟设“学校食品安全”专节,强调校长(园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学校食堂不能对外承包后撒手不管,要管资质、管采购、管加工,大宗食材要双人查验,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陪餐制度。全链条管住校园餐,决不允许“钻空子”“捞油水”,才能更好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法律真正形成威慑,关键是把处罚落到实处。此次修订明确,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除处罚企业外,还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处以罚款,严重的直接列入失信名单,甚至终身不能再干食品这一行。严的信号彰显法律刚性:谁敢拿百姓餐桌上的安全当儿戏,谁就要付出沉重代价。

食品安全一头连着亿万百姓的身体健康,一头连着食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须臾不可松懈。期待随着此次修法以及相关规定持续完善,推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监督同向发力,让每一份餐食都有法治稳稳托底,让广大群众吃得更加安心踏实。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许会银遗失六盘水嘉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首付款收款收据壹张,房号:汇龙家园住宅小区5-3102号房购房收据,收据编号:9065572,声明作废。

●贵州中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遗失作废。

●贵AE2702,贵AG9720,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不慎遗失陈廷江道路运输许可证,贵AK6168道路运输证作废。

●贵州学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520222MA6H0WF73P不慎遗失贵州花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水电费押金收据一张房号C区9栋9-2-2607票据号为0086009金额5168元,特此声明此收据作废,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本公司自行承担。

通知

●罗勇、胡特、安启练、李贵强、遵义市元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们系遵义播州汇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册

股东。本行今年推进改革化险工作,近期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本行多次尝试联系你们未果,现通知你们尽快主动与本行联系,办理股东信息核验事宜。如逾期未能取得联系,本行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推进股东大会相关工作。联系人:杨倩,联系电话:18508525277。

遵义播州汇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贵州胜泽威化工有限公司“钛-磷-硫-铁-钙”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拟在贵州胜泽威化工有限公司内(开阳现代化工园区内)建设本项目,面向周边敏感点征求意见;致电建设单位索取查阅报告书、公众意见表;10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并联系交建设单位。联系人:宋经理 15285924294。

贵州胜泽威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责编

杨雨青

版式

杨雨丹

校对

吴玲